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亦翔

訴訟代理人　連家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924,9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,0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